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1532號

原告 羅宇伸

被告 游其霖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142號、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3號、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85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65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捌拾柒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於起訴後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且被告涉犯之詐欺等犯行業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而由本院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142號、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3號、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8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加重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3月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資佐憑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
01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2 四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
03 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故
04 本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6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劉彥婷